

## 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97 年度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項： 壹、一般行政 目： 一、行政管理			(一) 依院頒「公文處理現代化推動方案」辦理辦公室文書處理製作系統、公文管理系統及機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以提高行政處理效能。  (二) 配合策訂推展檢察業務電腦化，並實施二審支援檢察官辦案及書類製作系統，以提升辦案品質與效率。  (三) 積極配合「電子化政府」政策，推動辦公室自	1、辦理電腦教育訓練，使同仁熟稔電腦操作，並推展各系統電腦業務，以提高行政處理效能。 2、加強推動機關公文電子交換比率並依規定陳報績效表。 3、依「文書流程管理手冊」之規定加強管考公文處理之時效。  加強辦理檢察官電腦教育訓練，以協助檢察官普遍使用電腦，並熟悉各系統之操作與使用，並配合上級各系統業務之推展，以提升辦案品質與效率。  積極配合「電子化政府」政策，推動辦公室自動化系統，實施	56、181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動化系統，實施「表單簽核流程自動化作業」及「掌紋機上下班刷卡系統」，提升行政作業與管理效能，並落實「6減運動」。</p> <p>(四)精簡公文處理程序，提升文書作業效率。</p> <p>(五)為確保資訊暨網路安全確依行政院及法務部函頒相關規定辦理資訊安全管理工作的</p> <p>(六)修訂分層負責明細表，貫徹分層負責。</p>	<p>「電子傳閱、電子公告及自動化表單簽核」，以節省人力、物力，並提升行政作業與管理效能，落實「6減運動」。</p> <p>機關間遇有急速文件時，即以電子郵件或傳真等方式，再補送公文，以提高公文處理時效。</p> <p>1、每年至少辦理一次資安稽核及資訊災害回復應變演練。</p> <p>2、為建立同仁資安觀念，每年均辦理二場共4小時資訊安全相關課程。</p> <p>本署根據實際情況適時檢討修正分層負責明細表，以貫徹分層負責，提高辦事效率。</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二、人事行政			<p>(一)依行政院行政革新方案，健全機關組織，精簡現有員額，以提升行政效能。</p> <p>(二)加強輔導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貫徹考試用人及陞遷制度。</p> <p>(三)配合行政院推動核心價值計畫，加強辦理在職人員進修、訓練、考察、訪問及參加國際性會議。</p> <p>(四)厲行考核獎懲。</p>	<p>依行政院「健全機關組織功能合理管制員額作業要點」之規定進行員額控管及精簡人力，並以現有人力有效運用，以提升行政效能。</p> <p>對於考試錄取人員，切實依規定辦理實務訓練，以充實其專業知識，並依陞遷法相關規定辦理各職缺甄選作業，以達培育人才之目的。</p> <p>1、配合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推動核心價值計畫，加強現職人員專業知識之進修，使其走在時代前端，並發揮其潛能。</p> <p>2、商請各行業專業人士到署開辦相關專業講座，以提昇同仁知能。</p> <p>加強平時考核，獎懲案件秉持賞罰嚴</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三、政風業務			(五)表揚資深績優人員。	明，公平公正精神辦理。 對資深績優人員，適時呈報表揚。	
			(六)落實人事服務工作。	1、適時宣導告知各項新增或修正之人事法規，以維護同仁之權益。 2、提供「一貫化全程服務」，各項申請補助，主動提供及告知相關規定及手續，並代辦其申請。 3、實施「走動式人事服務」扮演機關內部溝通橋樑角色，主動有效協調解決問題。	
三、政風業務			(一)加強預防貪瀆不法，並建構防貪稽核作業機制。	1、加強政風法令宣導，利用各種會議，適時宣導，請員工遇有請託關說、贈受財物、飲宴應酬等情事，知會政風室處理。 2、召開政風督導小組會議，運用小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二)積極發掘貪瀆不法，提升重大貪瀆線索之管考及查處作為。</p> <p>(三)加強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作業。</p>	<p>組功能，推動機關政風工作。</p> <p>3、協請業務單位適時檢討修訂不合時宜或不便民之行政規定，消弭貪瀆成因。</p> <p>1、對於風評不佳、日常生活與工作違常、收支顯不相當或因借貸被申請強制執行之員工，加強考核，先期發掘其違失。</p> <p>2、對民眾檢舉或媒體報導有關本機關弊案，主動簽報檢察長深入調查，發掘真象。</p> <p>3、執行司法風紀訪查工作，瞭解員工在外活動情形。</p> <p>4、配合人事單位定期辦理員工品德考核，促請各單位嚴加考核。</p> <p>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施行細則，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進行實質</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四)加強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工作。</p>	<p>審查，以彰顯陽光法案。</p> <p>1、宣導「國家機密保護法」規定及檢查檔案室保管機密文書情形。</p> <p>2、對資訊室主機房，加以管制，與業務無關人員禁止進入。</p> <p>3、協調資訊室對個人使用之電腦妥善保管密碼，加強稽核，嚴防不法竊取或洩密事件發生，維護資訊安全。。</p>	
			<p>(五)落實執行預防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件及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項等安全維護工作。</p>	<p>1、廣續「加強維護司法人員安全方案」之執行，維護檢察長、檢察官人身安全。</p> <p>2、加強安全防護案例或事故處理方法之宣導，提昇員工危機意識與警覺，以維護機關安全。</p> <p>3、協調法警室於提押解人犯時，應確實注意人犯舉止行動，以防</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四、研考業務			<p>(一)加強研究發展</p> <p>1、執行年度研究計畫項目。</p> <p>2、研究並貫徹上年度研究發展建議事項。</p> <p>3、加強本署計畫作業與計畫效能。</p> <p>(二)加強重要業務之管制與考核。</p> <p>(三)列管行(函)查及陳情案件。</p> <p>(四)切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高公文處理績效。</p>	<p>意外事件發生。</p> <p>4、請總務科定期盤點贓證物，並對管理人員嚴加考核，妥善保管贓證物品，避免遺失或調包情事。</p> <p>執行本署 97 年度研究計畫項目，「沒收之研究」。</p> <p>本署 96 年度無研究計畫項目。</p> <p>加強本署計畫作業與計畫效能。</p> <p>各科室業務加強管制與考核，由研考科加強聯繫辦理，依限迅速推動業務。</p> <p>對於本署及所屬各檢察署之列管行(函)查及陳情案件，應迅速辦理函復。</p> <p>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加強公文稽催，嚴格執行公文時效管制，並每月將公文</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五) 加強優質英語生活環境。	時效管制統計表陳報上級。 1、提高員工通過英語能力測驗。 2、落實公共服務設施雙語化。	
	五、強化各項計畫執行進度與預算配合之檢討		(一) 管制各項計畫之執行進度。 (二) 適時檢討各項計畫預算之配合。	對本署所定各項計畫之執行，隨時考核，確實管制執行進度。 適時召集相關單位檢討各項計畫預算之配合。	
	六、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並訂定年度為民服務工作進度表。		(一) 本署及所屬地方法院檢察署成立為民服務中心，實施櫃台一元化作業，強化為民服務工作擴大服務層面，爭取民眾對檢察工作之信賴與支持。	本署設置為民服務中心單一窗口，將為民服務相關業務集中辦理，強化為民、便民服務工作，擴大服務層面，以爭取民眾對檢察工作之信賴與支持。	
	七、加強推廣法律知識與政令宣導。		強化普及全民法律知識之宣導，有效疏減訟源。	本署檢察長或受指派之檢察官至廣播電台、鄉鎮公所或機關學校講解法律常識，每月張貼法律問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八、加強律師監督		按月審核律師異動資料。	題於本署網頁，以增進民眾法律知識，進而為崇法守法觀念，有效疏減訟源。 隨時更新律師異動名冊。	
	九、加強檔案管理		強化檔案管理。	檔案管理方法與作業程序，依據「國家檔案管理法」及「機關檔案管理作業手冊」辦理，並按機關檔案點收作業、機關檔案管理資訊化作業要點等確實強化檔案管理。	
	十、加強刑事資料之蒐集及行政業務資料之管理運用		直接確實蒐集刑案資料，並嚴格管理，提高運用功能。	本署設有專人收集刑事資料，利用與法務部刑案系統連線作業，以電腦查詢刑案前科資料，提供檢察官辦案之運用。	
	十一、檢察書類及相關資料之蒐集與編印		加強檢察及審判辦案書類之蒐集及管理。	1、本署按月將檢察官辦案書類原本裝訂成冊永久保存。 2、按月將處分書依承辦檢察官為單位分別裝定成冊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十二、統計業務。			(一)編製各項公務統計報表。	陳報上級。 3、各股書記官製作書類正本時，均依規定加印條碼並上傳，由上級彙整管理。	
			(二)統計檢察官辦案成績。	依據「法務部所屬法院檢察署及監院所辦理統計注意事項」之規定，確實編製各項公務統計報表。 依據「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辦案成績考查實施要點」之規定，確實統計本署檢察官辦案成績。	
			(三)檢討檢察機關公務統計報告表內容之簡化或增充。	隨時檢討本署公務統計報告表內容之簡化或增充。	
			(四)加強二審檢察機關刑事資料之電腦建檔。	加強本署刑事資料之電腦建檔，以確保刑案資料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十三、加強贓證物品、槍械彈藥、毒品、電動玩具及保證金之保管處			(一)落實本署暨督導所屬加強贓證物品及槍械彈藥之防護與管理。	贓證物品、槍械彈藥、毒品均隨案處理妥慎保管，並經常注意案件確定後即發交各地檢署依法處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理			理，並依部頒檢察機關辦理扣押槍枝、彈藥應行注意要點及行政院毒品危害防制方案，定期或不定期檢查並督導本署轄區地檢署加強贓證物品及槍械彈藥之防護與管理。	
			(二)落實督導所屬加強管理查獲之賭博性電動玩具。	督促轄區花蓮、臺東地檢署確實加強管理查獲之賭博性電動玩具。	
			(三)妥適保管及發還保證金。	督促轄區花蓮、臺東地檢署確實依法辦理。	
			(四)督導所屬妥慎保管處理毒品及安非他命。	督促轄區花蓮、臺東地檢署確實妥慎保管處理毒品及安非他命。	
十四、財產管理與維護			(一)加強財產之管理、維護並定期盤點。	辦公廳舍及其他各種設備在有限之維護費下，隨時檢修維護，並由主管單位定期盤點。	
			(二)加強本署宿舍管理。	加強本署宿舍之管理、維護。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項： 貳、檢察業務	目： 一、加強犯罪追訴	<p>(一)加強偵辦貪污瀆職犯罪案件。</p> <p>(二)從嚴從速偵辦重大刑事案件。</p> <p>(三)加強竊盜案件從嚴從速偵辦。</p> <p>(四)審慎偵辦內亂案件。</p> <p>(五)加強偵辦毒品案件。</p> <p>(六)加強偵辦違法不實廣告案件。</p>	<p>加強偵辦貪污瀆職案件，如發現有違背法令之判決，即提起上訴三審，以澄清吏治。</p> <p>督導轄區各地檢署從嚴從速偵辦重大刑事案件，以維護社會治安。</p> <p>督導轄區各地檢署加強竊盜案件從嚴從速偵辦，以維護民眾財產安全。</p> <p>本署一經受理內亂案件，即積極審慎偵辦，以消弭亂源。</p> <p>督導所轄各地檢署加強偵辦毒品案件。</p> <p>督導所轄各地檢署加強偵辦是類案件外，檢察官發現有不實廣告，即發交一審檢察官依法偵辦。</p>	1、958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七)嚴格追訴違反 野生動物保育 法案件。	督促所轄對違反野 生動物保育法案 案件，嚴予追訴，以保 護生態。	
			(八)迅速辦理一般 刑事案件。	本署辦理一般刑事 案件，均要求檢察官 迅速辦理，不得稽 延。	
			(九)督導所屬偵辦 兒童及少年性 交易案件並加 強偵辦危害婦 幼安全案件。	督導所轄各地檢署 偵辦兒童及少年性 交易案件並加強偵 辦危害婦幼安全案 件，以保障兒童及婦 幼生命。	
			(十)加強偵辦組織 犯罪。	督導所轄各地檢署 加強偵辦組織犯罪 防制條例案件，以遏 止黑道橫行。	
			(十一)加強偵辦破 壞國土及環保 犯罪案件。	督導所轄各地檢署 加強偵辦破壞國土 及環保犯罪案件，以 保障民眾生命財產 安全及生活品質。	
			(十二)加強辦理重 大金融犯罪案 件。	督導所轄各地檢署 加強辦理重大金融 犯罪案件，以安定經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二、提高辦案績效		<p>(一)貫徹執行加強二審檢察功能。</p> <p>(二)加強審核再議案件。</p> <p>(三)改善問案態度，厲行準時開庭。</p> <p>(四)妥適處理偵查中之新聞發布，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p>	<p>濟秩序。</p> <p>確實遵照二審檢察功能實施要點，本署每季均指派檢察官至轄區花蓮及臺東地檢署進行業務檢查，重點項目為逾期未結案件，並對虛應形式進行之案件，均調卷詳為查明，以落實督導之責。</p> <p>本署檢察官對花蓮、臺東地檢署不起訴處分再議案件，均加審核，加強督導功能。</p> <p>督促轄區各地檢署檢察官改善問案態度，並厲行準時開庭，以免當事人苦等久候招致民怨。</p> <p>本署為加強與司法媒體記者之溝通，設有發言人制度，有關發布新聞均由發言人對外發言，且設有媒體記者採訪室，以供採訪，落實「偵查</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五)加強實行公訴，落實蒞庭、上訴、抗告等績效。</p> <p>(六)加強檢警、檢調之聯繫。</p> <p>(七)繼續實施偵查</p>	<p>不公開原則」。</p> <p>督促轄區各地檢署檢察官加強實行公訴、落實全程蒞庭、上訴、抗告等績效，為加強保障人權，配合新修正之刑事訴訟法之施行，全面實施檢察官專責全程到庭實行公訴。本署檢察官於法院開庭時應按時蒞庭論告，確實執行職務，以符法令規定。另為加強便民服務及配合花蓮高分院於臺東設置之「臨時庭」，於臨時庭審理臺東地區上訴案件時，本署檢察官亦親赴臺東臨時庭，實行公訴，落實蒞庭。</p> <p>督促所轄花蓮、臺東地檢署之檢察官應與當地警察、調查機關密切聯繫，研究改進偵查犯罪之技術，以達打擊犯罪之目的。</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錄音、錄影。  (八)加強審核一審相驗案件。  (九)加強檢察業務之檢查，督導一審檢察官妥速辦理檢察業務。  (十)確實執行「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防止稽延案件之發生。	督促所屬各地檢署繼續加強辦理偵查錄音、錄影並應使用數位錄影(音)設備以利保管，以求偵查過程之完整無缺，並依「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使用錄音錄影及錄製之資料保管注意要點」之規定處理。 詳實審核一審相驗案件，如發現有相驗不週全之案件，即發回一審續查  確實督導訴訟轄區各地檢署檢察業務之檢查，對遲延案件如有必要，隨時調卷審查，如認檢察官因能力不足，或無故稽延等情事，報請檢察長為適當之處理。  督促所轄花蓮、臺東地檢署確實依照「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辦理。防止稽延案件之發生。本署檢察官並每季前往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十一)確實辦理勸導息訟，疏減訟源。</p> <p>(十二)妥速處理調查及陳情案件。</p> <p>(十三)加強檢察官協助處理國家賠償法事件。</p> <p>(十四)督促檢察官對提起公訴案件確實具體求刑。</p> <p>(十五)督導法警加強執行拘提、逮捕通緝犯及戒</p>	<p>各地檢署對逾期未結案件調卷審查，並促積極偵結。</p> <p>督促所轄花蓮、臺東地檢署對於告訴乃論案件盡力勸導當事人和解，並加強督導鄉鎮市調解，以發揮疏減訟源之功能。</p> <p>本署並督促花蓮、臺東地檢署對上級發交調查及人民陳情案件應妥速處理，並將結果迅速函復調查機關及陳情人，以資徵信。</p> <p>督促所屬檢察官適時協助賠償義務機關處理有關國家賠償法事件協議及所衍生之法律疑義。</p> <p>督促各地檢署檢察官對提起公訴案件，應確實具體求刑，以落實檢察功能。</p> <p>加強督促所屬各地檢署切實遵照部頒</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護安全勤務之執行。</p> <p>(十六)辦理有關犯罪被害人補償求償事件行政事宜。</p> <p>(十七)督導執行「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 協助加強辦理更生保護業務，積極推動更生保護生產事業。</p> <p>(十八)加強及監督緩起訴制度之運用。</p>	<p>「辦理通緝案件應行注意事項」辦理，加強執行拘提、逮捕通緝犯以維社會治安，並隨時注意戒護安全勤務以免發生意外事故。</p> <p>督導轄區各地檢署設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審慎查核補償之申請並作成決定。本署則設犯罪被害人覆審委員會，就有關犯罪被害人補償事件，負指揮監督之責，並受理不服審議委員會決定之覆審事件及逕為決定事件，以維護被害人權益。</p> <p>督導所屬花蓮、臺東地檢署確實執行「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並協助加強辦理更生保護業務，積極推動更生保護生產事業</p> <p>加強及監督所屬花蓮、臺東地檢署對緩</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三、加強公訴 蒞庭及刑事 裁判執行		<p>(一)督導公訴蒞庭及執行刑事裁判，妥適辦理易科罰金及分期繳納罰金。</p> <p>(二)貫徹執行保安處分。</p> <p>(三)定期視察考核訴訟轄區各地檢刑罰執行業務。</p> <p>(四)繼續輔導推展觀護工作。</p>	<p>起訴制度之運用，本署並對上職議之案件，審慎處理。</p> <p>督導所屬依法辦理公訴蒞庭及執行刑事裁判，對准予易科罰金及分期繳納罰金案，應妥適辦理，以符便民。</p> <p>慎重執行保安處分工作，貫徹裁判意旨。</p> <p>本署視情況不定期指派檢察官至訴訟轄區監獄等各地檢刑罰執行業務考核，並將考核結果陳報上級參考。</p> <p>督導所屬花蓮、臺東地檢署繼續加強輔導推展觀護工作，以啟自新。</p>	
	四、督導推行 鄉鎮市區 調解業務		督導各地檢署加強派員輔導各調解委員會業務。	為疏解訟源，加強督導轄區各地檢署之調解業務，隨時指派本署檢察官赴轄區各地檢察署察看對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五、迅速發給 證人、鑑定 人日旅 費、鑑定費		依據證人、鑑定人日 旅費及鑑定費支給 要點迅速發放。	各鄉鎮市區調解業 務之推行情形。  本署如受理刑案傳 訊證人或鑑定人 時，由承辦人員迅速 發給應發之日旅費 或鑑定費。	40
	項： 參、充實機關必要 設備 目：交通及運 輸設備		辦理汰換機車乙輛。	辦理汰換機車乙輛。	
	項： 肆、妥適運用 第一預備 金		妥適運用第一預備 金	依預算法第二十二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 各項經費之不足，便 利業務推展，促進行 政效能。	